

证券代码：832665

证券简称：德安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德安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志宗先生借款，借款金额一年内最高不超过 2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借款期限为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，根据实际情况提取或归还借款的，无须另行履行决策程序。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20 日的，为无偿借款；超过 20 日后按超出时间及借款协议签订之日的银行 1 年期 LPR 利率计息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徐志宗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徐志宗

住所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老满城街南五巷 183 号

关联关系：徐志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,859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7879%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借款利息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市场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借款金额：一年内最高额不超过 2,000 万元人民币
- 2、借款期限：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
- 3、借款利率：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20 日的，为无偿借款；超过 20 日后按超出时间及借款协议签订之日的银行 1 年期 LPR 利率计息。
- 4、其他约定：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根据实际情况提取或归还借款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；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9 日